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羅鈺涵

被告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傳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（含積欠薪資15,000元與損失補償1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積欠薪資15,00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小額訴訟表格化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玉華